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梓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梓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梓桓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法理之考量；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

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12月19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固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惟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。

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詐欺	詐欺
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(2次) 有期徒刑1年2月(1次) 有期徒刑1年3月(3次) 有期徒刑1年4月(1次)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	
犯	罪	日	期	112/05/20~112/05/22	112/05/20~112/07/0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107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514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	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	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843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2696號	
	判	決	日期	112/11/08	113/04/30
確定判決	法	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	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843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2696號	
	判	決	確定日期	112/12/19	113/06/0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	否	否	
備	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緩字第58號(緩刑經裁定撤銷)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99號	